

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H2024-HNXF-0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漯河市, 郾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 密桥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3 万元，招标人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的投标人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它在建工程。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注：报名时须携带：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②营业执照（副本）③资质证书（副本），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壹套，免费获取磋商文件。3、磋商文件领取方式：售价 500 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

七、其他

受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 密桥村）进行磋商，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予以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LH2024-HNXF-016

2. 项目名称：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3 万元 ， 最高限价：25.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郾城区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李集镇：密桥村），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密桥村。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它在建工程。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87号院办公楼3楼）；

注：报名时须携带：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②营业执照（副本）③资质证书（副本），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壹套，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领取方式：售价50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87号院办公楼3楼；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费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田大道 89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5-676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田大道 89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5-67660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 87 号院办公楼 3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1395420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